

尊重歷史和法律 不容為「港獨」開脫辯護

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香港市民都支持這個正確的決定。「香港民族黨」的政綱寫明要成立「香港共和國」，意味着將令國家分裂，「一國兩制」不復存在，香港將面對政經大混亂，七百萬港人的利益都將受損。中國歷史上，出現任何國家分裂，人民必然家破人亡，老百姓受盡苦難。

林龍安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為「港獨」謀取生存空間

「香港民族黨」的政綱主張「建立香港共和國」、「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香港憲法必須由香港人制訂」。這樣的政綱，其實與當年英國的「三個不平等條約有效」、「主權換治權」的論調和圖謀如出一轍，就是要把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從中國分離出去，把香港人變成一個「獨立的民族」，香港的政治制度由香港人自己決定，自己制定憲法，最終走向「港獨」。

外國勢力和反對派又以身言自由、結社自由為名，替「香港民族黨」被依法禁止開脫辯護，企圖為「港獨」創造反中亂港的生存空間。這更加證明，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不僅有必要，而且符合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要求。

本港一眾反對派，包括那些追隨英國人多年的

「法律界精英」表示，他們也不贊成「香港獨立」，不過，基本法規定了港人有權參與政治事務，有結社、集會、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如果政府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剝奪人權和自由，違反「一國兩制」。所以一定要堅持普通法，要通過司法覆核，維護包括「香港民族黨」在內所有人的政治權利，不允許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無視歷史和法律成「港獨」幫兇

說這種話的人，實在是自打嘴巴。港英管治的時候，香港也實行普通法，《王室訓令》又叫做「香港憲章」，當中的21條授予港督絕對權力，港督一人掌控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並無任何制衡港督的權力，香港所有權力集中在總督身上，而王室對港督和香港政府有絕對的控制權。港英管治期間，很長時間香港沒有民主選舉。香港任何人都須服從港督，不能背叛英女王，不能鼓吹、煽動香港從英

國分離而成為獨立的政治實體。同時，英國對於主張獨立的北愛爾蘭組織，就是堅決取締，不給予其合法地位。

回歸之後，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明文規定，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本不允許香港「獨立」，也不允許任何個人和組織煽動香港「獨立」。香港的《社團條例》對於國家安全有更詳細的規定，可以國家安全為理由，拒絕某些組織申請註冊，任何人支持這些非法組織，包括向其捐款都屬犯法。那些熟悉普通法的「法律精英」，如今居然扮豬塗，替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說話，認為搞分裂、搞「港獨」是言論自由，真是睜着眼睛說瞎話。

尊重歷史、尊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非常重要。特區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有根有據，無可挑剔。那些為「香港民族黨」撐腰的人，應該謹言慎行，不要無視歷史和法律，變成「港獨」幫兇。

禁「民族黨」運作 維護國家安全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7月17日，香港警方向「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派送保安局局長禁止該黨運作的命令。該黨須於該命令生效的30日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覆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確認、更改或撤銷該命令。

回歸以來，這是港府第一次根據《社團條例》的規定，禁止「港獨」的政黨運作，如果該黨不提出覆議，或提出的覆議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則將視作「非法社團」（第18(1)(b)條）。一旦「香港民族黨」被認定為「非法社團」，則該黨及其成員的繼續運作將可能觸犯更多的罪名，如「非法社團成員身份」（第20條）、「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內集會」（第21條）、「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第22條）、「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第23條）等刑事罪名，將受到更廣泛、更嚴厲的處罰。這都是遏制「港獨」勢力的可能舉措，是落實香港基本法第1條的有效措施。

港府首次依法禁止「港獨」政黨運作

兩年多前，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被問到如何處理「港獨」問題時，他回答說要從《公司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和其他方面研究懲治「港獨」，但由於後來特區政府官員的表態都說「港獨」違憲、違法、違反「一國兩制」，但唯獨沒有提到違反刑法，筆者還以為港府只是說說罷了，沒有採取行動的意思。現在港府動真格了，才讓人感覺到港府有決心恢復自從違法「佔中」以來被破壞的香港特區的法治秩序了。

可能有人認為，「香港民族黨」並沒有在香港特區註冊為社團，不可能被認定為「非法社團」，這是對香港原有法律的設計缺乏研究和了解，妄作的判斷。大約三年前，「香港民族黨」已在英國倫敦註冊，根據《社團條例》第4條的規定：「任何社團雖然在香港以外地方組織，而其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亦設在香港以外地方，但如該社團的任何幹事或成員在香港居住或身在香港，或該社團有任何在香港的人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代其索取或收取金錢或社團費，則該社團須當作是在香港成立的。」對這樣運作的社團，保安局和社團事務主任就可以根據《社團條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必要的以下措施。

根據《社團條例》第8(1)條的規定：「如(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b)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而第8(2)條又規定：「保安局局長獲社團事務主任根據第(1)款作

出的建議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香港民族黨」危害國家安全證據確鑿

社團事務主任合理的相信如何而來，筆者不得而知，但一般合理的人都會相信，從香港媒體所披露，已經可以找到多方面的線索：

1、「香港民族黨」提出了六大違法主張，其中四項是：建立獨立的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國；支持並參加一切有效抗爭；廢除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香港憲法必須由港人制定；建立支持香港獨立的勢力，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成立以香港為本位的組織和政治壓力團體，奠定自主的實力基礎。

2、「香港民族黨」屬於政治性團體，該黨曾參與2016年立法會的選舉，只是拒絕簽署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聲明被取消資格。

3、在倫敦的「香港民族黨」是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在香港的「香港民族黨」由陳浩天管理，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兩者有不可分割的聯繫和關係，這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

4、兩者與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7月1日，台灣內外主張獨立的政治性組織以香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監察聯席會議的名義在台北集會，待陳浩天為上賓，討論「台獨」事項，這也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

5、「香港民族黨」不定期在香港舉行「港獨」活動的集會，發表煽動性言論，這是違反《公安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的。

6、「香港民族黨」向香港特區的中學生派發「港獨」小冊子，陳浩天透露，超過80間中學與「香港民族黨」有聯繫，這是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的。

「香港民族黨」既然有上述種種行為，社團事務主任相信該黨是政治性團體，具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他人權利和自由的行為，就是合理的，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事務主任的建議發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命令，並在憲報上刊登，也都是合理的，也都是有法律依據的。

在香港和內地，有一種研究認為，香港原有法律的制定並沒有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考慮與需求，無法體現出國家安全、國家主權與統一的精神，言外之意是，只有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才能保障國家安全。這種邏輯是片面的，在時間上是有缺口的，也可能是愚蠢的，有意或無意地為第23條立法完成前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嫌犯定罪，既不符合「一國兩制」保留原有法律的設想所體現的智慧，也不符合刑法對犯罪客體的認定。對犯罪客體的認定，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已經基本闡明了。港府對「香港民族黨」的禁令，可以有助於改變這種誤區。

不容同情聲援「港獨」社團

柯創盛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立法會議員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政治和法律責任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一切鼓吹國家分裂的主張和行為，衝擊「一國兩制」，背離「一國兩制」與基本法。鼓吹「港獨」的政党和團體，在香港沒有任何生存空間，沒有任何發展前途，不但不能擠進本港的建制架構，甚至不能夠合法公開運作。近日，「獨派」組織「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是依法辦事，更是「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踐的體現。

《社團條例》第8條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而根據《社團條例》第20條，「任何人如屬非法社團的成員，或以非法社團成員身份行事，或參加非法社團的集會，或向非法社團付款或給予援助，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2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從《社團條例》可見，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政府有權禁止相關社團運作。《社團條例》是一條既定法例，絕非針對單一政黨。大家都知道，「香港民族黨」明目張膽鼓吹「港獨」，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抵觸「一國兩制」、基本法和《社團條例》，被禁止運作理所當然，更與限制言論自由完全沾不上邊。

而且，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絕非沒有任何限制，難道可以因為自由而違法嗎？如結社自由不受任何約束，又何需制定《社團條例》？難道特區政府應有法不依，任由法治敗壞，自廢《社團條例》的功能？

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反對「港獨」的問題上，中央、特區政府、建制派和市民沒有妥協的餘地，必須堅決反對和抵制。筆者留意到部分反對派人士，竟聲援「香港民族黨」，與「港獨」分子沆瀣一氣，猶如站在「一國兩制」破壞者的一邊，這還算擁護基本法的表現嗎？尤其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是否忘記了基本法第104條的要求和誓言？

支持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

陳清霞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近日，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接受警方建議，擬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的運作，體現香港法治精神，展現堅決制止違法行為的決心。

「香港民族黨」於2016年成立，是香港首個主張「港獨」的政治組織，以香港「獨立建國」為其政綱，有計劃、有組織地通過社交平台和各種媒體鼓吹、煽動、推行「港獨」，接受「藏獨」「台獨」以及某些英美政客等分裂分子資助，聯合開展一系列分裂國家的行動，並揚言採取暴力流血行動。該組織除勾結「藏獨」、「台獨」進行分裂活動外，在香港舉辦捍衛「民主」香港「獨立」集會，滲入校園宣傳「港獨」思想，招募青少年學生成員，毒害香港下一代。

「港獨」組織以政黨形式出現，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無視、踐踏香港基本法，完全不屬於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法律保障範圍。對於這一非法組織，必須予以嚴厲打擊和取締，以維護國家安全統一，保證香港長期穩定繁榮。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

39條規定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家公約，在1991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予以本土化，第16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便規定發表自由之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和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香港民族黨」的所作所為，嚴重違背基本法，甚至揚言廢除基本法，更是公然挑戰，其言行違憲違法，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

此次援引《社團條例》第八條規定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特區政府是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行事，法理依據充足，既是確保香港的結社自由不被濫用，也是及時阻斷「港獨」思想在香港氾濫的重要舉措。政府給予「香港民族黨」申訴的時間和權利，此舉公平、公正、合法、合情、合理，彰顯特區政府依法遏制「港獨」的意志和決心，這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意願，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保證，是維護國家根本利益的需要。

香港回歸後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違背「一國兩制」精神、挑戰中央政府權力和基本法權威、企圖分裂香港的行為，都是對國家底線的觸碰，對「港獨」分子零容忍是香港各界的共識。為確保國家安全、香港安寧、市民安居樂業，保安局忠實履行職責，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採取果斷行動，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

依法遏止「港獨」 確保香港行正道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港獨」，煽動分裂國家、危害港人福祉。保障「一國兩制」成功落實，維護香港繁榮穩定，讓港人安居樂業，是香港主流社會的心聲。包括僑界在內的全港市民堅決支持保安局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有效遏止「港獨」氾濫，防止年輕人受誤導，確保香港在正確方向順利發展。

「香港民族黨」自於2016年3月成立，是首個打正旗號主張「香港獨立」的組織，該組織未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亦未通過《社團條例》註冊，是非法組織。其六項綱領包括「建立香港共和國」、「鞏固香港民族意識」、「廢除基本法」等，其頭目陳浩天更口出狂言要「武裝革命」。

陳浩天狂言「港獨」是潮流所趨，指中學生未來會升學，甚至成為專業人士，盼他們未來運用其影響力將「港獨」思想宣揚出去。

「香港民族黨」滲入校園「播毒」，不單破壞純樸學習風氣，更荼毒心智未成熟的中學生。這說明加強青少年反「港獨」教育的必要性。學生是香港的未來，不容被「港獨」荼毒。此次政府依法禁止

「香港民族黨」運作，就是向「港獨」組織當頭棒喝，不容「港獨」勢力胡作非為，提醒社會防範、制止「港獨」的魔爪伸向年輕人。

近年來「港獨」危害國家安全、禍害香港，市民有目共睹。「香港民族黨」等「港獨」組織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顛覆活動，破壞內地的社會政治穩定。

「港獨」組織違法、暴力、激進的亂象更揮之不去。違法「佔中」期間，「港獨」分子打出「命運自主」口號，激進分子不斷衝擊警方防線，亦曾發生衝擊立法會等暴力事件，場面觸目驚心。這些暴力行徑，不但未有隨「佔中」的結束而告終，反而愈演愈烈，繼續威脅着本港社會的秩序。

事實說明，「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令香港永無寧日、發展舉步維艱、錯失不少機遇。「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煽動「港獨」，嚴重違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僑界扎根香港，熱愛國家，真誠希望國家好，香港好；香港好，國家更好。我們對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的「港獨」行為零容忍，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嚴肅處理、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必須盡快就國家安全立法

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



警方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基於國家安全、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向保安局局長建議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港獨」分子及「自決派」擾亂香港多年，特區政府為香港長遠利益依法辦事，我們堅決支持，並呼籲應盡快就國家安全立法。然而，反對派竟然對「港獨」分子「寵愛」有加，與境外勢力一唱一和，以香港擁有選舉、言論、結社自由為由，對政府合法、合情、合理的做法橫加指摘，充分暴露出反對派與「港獨」分子是一丘之貉。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在反對派口中卻被扭曲成只強調「兩制」，刻意模糊及矮化「一國」。他們置國家安全於不顧，不斷衝擊國家安全的紅線，與境外勢力合流試圖將香港變成反中亂港基地。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然有人試圖以選舉、言論及結社自由為幌子，搞「港獨」、搞分裂，與境外勢力合流，破壞國家安全、破壞國家領土完整，均必須面對法律制裁。

反對派推崇的英、美司法制度，同樣有明文列出叛

國罪及相關國家安全的法例。一旦觸犯英、美的國家安全紅線，同樣要面對法律制裁，選舉、言論、結社自由，均不能作抗辯理由。遠的不說，美國國內發生在特朗普總統期間的「通俄案」，難道不涉及美國國家安全嗎？在英國，伊斯蘭國分支機構難道在英國是合法組織嗎？

奇怪的是，對特區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行為，英國外交部即時跳出來，與反對派以同一嘴臉，發出同一聲音。在英國，選舉、言論及結社自由，能凌駕國家安全嗎？

香港的反對派與境外勢力，以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做擋箭牌，為「港獨」分子塗脂抹粉，暴露了反對派與境外勢力合流，試圖將香港變成分裂國家、反共反華基地的野心。作為關心香港前途、關心港人福祉的老百姓，我們必須向一切「港獨」及分裂國家行為、鼓吹分離主義的人和組織說不。

面對反對派在社會上鼓吹似是而非的「法治精神」，特區政府必須正本清源，盡快就基本法關於國家安全的第廿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以還社會安寧，避免反對派、「港獨」分子、「自決派」繼續破壞香港繁榮穩定。